

驳「四人帮」对 社会主义工资制度的诬蔑

吴敬琏 周叔连 汪海波

广东人民出版社

驳“四人帮”对 社会主义工资制度的诬蔑

吴敬琏 周叔连 汪海波

广东人民出版社

**驳“四人帮”对
社会主义工资制度的诬蔑**

吴敬琏 周叔连 汪海波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3毫米32开本 1.75印张 26,000字

1973年3月第1版 197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书号4111·153 定价0.15元

目 录

- 一、社会主义的工资是不是“资本主义的旧范畴”? 3
- 二、计件工资在社会主义生产中有没有积极作用?14
- 三、实行物质奖励就是“搞修正主义”吗?27
- 四、我们同“四人帮”在计时工资问题上的根本分歧.....42

万恶的“四人帮”为了颠覆无产阶级专政，使社会主义的中国重新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长期以来肆意攻击和疯狂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列宁曾经说过：“‘不劳动者不得食’——这是工人代表苏维埃掌握政权后能够实现而且一定要实现的最重要、最主要的根本原则。”^①于是，“四人帮”就拿这个“最重要、最主要的根本原则”开刀，把污蔑按劳分配原则、破坏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当作他们推行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一项重要内容。

这些年来，“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对于社会主义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劳动报酬形式——工资，散布了一系列的谬论。他们歪曲社会主义工资的性质，否定社会主义的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和物质奖励的制度，狂热地推行反动的平均主义，在思想上引起了极

^①列宁：《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列宁选集》第8卷第315页。

大混乱，对实际工作造成了严重危害。直到现在，这些流毒还有待于彻底肃清。

在这本小册子里，我们将针对“四人帮”对于社会主义工资制度的攻击，讲四个问题，这就是：一、社会主义的工资是不是“资本主义的旧范畴”？二、计件工资在社会主义生产中有没有积极作用？三、实行物质奖励就是“搞修正主义”吗？四、我们同“四人帮”在计时工资问题上的根本分歧。

一、社会主义的工资是不是“资本主义的旧范畴”？

“四人帮”为了搞垮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公然否定我国国营企业工资的社会主义性质，攻击工资制是什么“资本主义”。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王洪文在一九七五年的一次讲话中说，“从内容上看，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这些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社会主义也有。”“四人帮”直接控制下的上海写作组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以“理论”的形态复述了王洪文的这个极端荒谬的论断，它写道：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资范畴及其具体形式，不论是计时工资还是计件工资，都是资本主义社会留下来的。”换句话说，社会主义的工资是一个资本主义的旧范畴！

这是对社会主义工资性质的根本歪曲。

国营企业工资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范畴

什么是经济范畴？马克思说得正确：“经济范畴只

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①象工资这一类经济学的范畴，也都是在一定经济关系的理论概括（抽象）。社会主义的工资，是一种什么样的经济关系的抽象？毫无疑问，它是基于“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抽象。

社会主义的工资，和资本主义工资是在完全不同的经济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资本主义的工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而社会主义的工资，却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原则的基础上的。

社会主义社会在个人消费品分配中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那末，按劳分配通过什么样的形式实现呢？我们不能设想直接用实物形式进行分配。因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在整个社会的范围内组织起来的大规模经济，如果采用实物分配的方式，在每个生产时期终结以后将产品集合起来按每个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分配给他们，不但计算和分配的程序和手续极为复杂，而且很难使劳动者分得的产品品种和他们的多种多样的需要相适应。马克思设想社会将通过“证书”进行分配。他说，劳动者在劳动后，“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

^①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①实践证明，社会用“证书”标明劳动者完成劳动义务的状况和规定他们的消费限额，使劳动者有稳定的收入，并能够根据自己的需要和爱好灵活地选择消费品，是实现按劳分配原则的一种适宜的形式。“证书”这个媒介物的加入，使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分解成“有酬劳动”和“有偿消费”这样两个互相联结的行为；而对于劳动者来说，“证书”就表现为他的劳动的“报酬”。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指出，社会发给劳动者的“证书”，可以是魏特林的“交易簿”，也可以是欧文的“劳动券”，因为无论是“一张废纸、一种筹码或者是一块硬币”，对于实现标明劳动数量和规定消费限额这个目的来说，都是完全一样的。^②不过在目前存在着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存在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的条件下，社会发给劳动者的“证书”必须是货币。所以货币工资是目前条件下社会主义企业劳动报酬的基本形式。

这就说明，社会主义工资是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工资的经济范畴。资本主义的工资，反映的是资本家

①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②参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资本论》和恩格斯《反杜林论》的有关部分。

阶级同无产阶级之间的关系；它的本质，是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而社会主义的工资，反映的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个人同社会整体之间的关系；它的本质，是劳动产品经过社会扣除后归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部分。前一种关系是资本家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劳动者一无所有，只好出卖劳动力的阶级剥削关系；后一种关系是一切劳动者都有按各人能力劳动的平等义务，大家都有按劳取酬的平等权利的互助合作的关系。两者之不同，有如天地悬隔，怎么能够把反映这两种不同关系、本质毫不相同的经济范畴混为一谈呢？

社会主义工资和资本主义工资的本质根本不同，决定了社会主义工资的社会作用，也和资本主义工资根本不同。资本主义工资，是资本家加强对工人阶级剥削的手段。社会主义工资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在整个社会全体劳动者的利益摆在首位的前提下，把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同整个社会的利益结合起来，既是促进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的手段，也是不断提高工人生活水平的手段。

社会主义工资数量决定的规律，也和资本主义工资根本不同。资本主义工资是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和价格，因而它的水平就是由价值规律决定，并受到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前一个因素的作用使资本主义工资限制在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限度内，后一因

素的作用（由于资本主义相对过剩人口的经常存在），使工资被压低到劳动力价值以下。正如恩格斯所指出：“一条规律把劳动力的价值限制在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格上，另一条规律把劳动力的平均价格照例降低到这种生活资料的最低限度上。”^①社会主义工资不是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不在上两条规律的作用范围内，因而它的水平可以大大超过前边讲的这种限度。马克思说，如果把工人本人劳动产品中加入个人消费的部分“从资本主义的限制下解放出来”，那末，它的数量将会“扩大到一方面为社会现有的生产力（也就是工人的劳动作为现实的社会劳动所具有的社会生产力）所许可，另一方面为个性的充分发展所必要的消费的范围”。^②这就是马克思揭示的共产主义社会（包括它的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分配给劳动者的消费品数量方面的规律性。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现阶段，在分配给工人的消费品数量方面，社会要注意有利于劳动者个性的发展，但还不能做到个性的充分发展。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表明，工人的工资是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增加的，这同旧社会那种劳动人民创造一切，但终年不得

①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92年德文第二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81—282页。

②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0页。

温饱的悲惨情景，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正是新旧社会两重天！

既然社会主义工资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它的本质、作用和数量决定规律都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工资，那怎么可以说，“从内容上看”，社会主义工资“在资本主义存在”呢？又怎么可以说社会主义的“工资范畴”，“是资本主义留下来的”呢？

社会主义工资在哪些方面和 资本主义工资相似？

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社会主义的工资和资本主义的工资确有相似之处。但是，这种相似之处只存在于形式方面，而不在于它的实质。

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的工资是“本质关系的表现形式的范畴”。^①资本主义工资的本质是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可是它却“表现为劳动的价格，表现为对一定量劳动支付的一定量货币”。^②资本主义工资就是这样一个范畴。社会主义的工资虽然本质上是劳动产品归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部分，劳动者在社会主义条件

①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87—588页。

②同上书，第585页。

下并不是为别人，而是为自己、为社会劳动，因而工资并不反映雇主和雇工这样两个互相对立的主体之间的雇佣关系，然而在现象上，它却表现为工人为社会劳动后，从他的“雇主”——国家那里领得的“报酬”，也就是“表现为对一定量劳动支付的一定量的货币”。这样，社会主义工资就和资本主义工资表现得十分相似。这种表现形式在实际生活中并不是没有意义的。第一，它掩盖了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人和自己组成的国家之间的真实关系，使一些只从现象上看问题的劳动者以为在旧社会是拿钱干活，在新社会还是拿钱干活，没有本质的区别；使他们不是把自己看作国家的主人，而是把自己看作国家的雇员，不是把劳动看作光荣豪迈的事业，而是把它仅仅看作从国家取得报酬的手段。第二，在每个工人取得的消费品的数量的决定上，工资形式使一些人看不到这一数量的大小首先取决于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使某些人不是首先关心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而是斤斤计较个人报酬的多少。第三，由于社会主义工资同资本主义工资在表现形式上的类似，林彪一类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如上台，就可以利用这种形式，打着社会主义工资的旗号搞资本主义制度。以上情况的存在，要求我们必须在坚决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抓紧对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他们的觉悟，使他们从本质上认识社会

主义的分配关系，认识个人利益对于整体利益的依存关系，懂得个人利益应当服从于整体利益的道理。既然科学的任务就在于透过现象揭露事物的本质，以使用对客观世界规律性的认识去武装人们的头脑，那么，政治经济学在对劳动者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方面，就负有重要的责任。

“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完全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要求背道而驰，他们不但不去帮助人们澄清思想，提高认识，相反却千方百计制造混乱，以便混水摸鱼。他们承袭的是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以表面现象淆乱事物本质的衣钵。第一，他们拣起了早已被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批驳得体无完肤的资本主义“工资是劳动价格”的庸俗说教，鼓吹作为劳动报酬的社会主义工资在“资本主义社会存在”，妄图美化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第二，他们从现象的表面过程出发看问题，故意抹杀社会主义制度同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区别，丑化社会主义制度，为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制造反革命舆论。事实上，“如果对于产品的生产与分配不实行全面的国家统计和监督，那末劳动者的政权，劳动者的自由，就不能维持下去，资本主义压迫制度的复辟，就不可避免。”^①而严格地实行多劳多得、少劳

^①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全集》第27卷第232页。

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正是全面的统计和监督的必要条件。“四人帮”破坏按劳分配，就是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复辟资本主义。

决不容许歪曲毛主席的指示

“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为了给自己的谬论找到“左证”，还肆意歪曲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硬说毛主席的这个指示说明社会主义工资和资本主义工资没有根本区别。这完全是造谣污蔑。

毛主席在一九七四年的一次谈话中说过，“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只要不是象“四人帮”那样专靠摘取毛主席的片言只字加以歪曲篡改来吓唬人，而是把毛主席的上述指示放在毛泽东思想的体系中来理解，这里所说“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指的是“八级工资制”的哪个方面，本来是不难弄清楚的。毛主席在这段话一开头就指出，“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在这段话的末尾，毛主席又指出，“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马克思主义的常识告诉我们，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所有制变更了，整个生产关系就要发生变化。既

然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就必然出现同旧社会本质上不同的分配方式。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一八七五年就说得十分清楚：“如果物质的生产条件是劳动者自己的集体财产，那末同样要产生一种和现在不同的消费资料的分配。”^①怎么能说两种工资制度没有本质区别呢？

毛主席在这里是说，旧中国有等级工资制，我们现在也实行等级工资制，在这一点上是没有多少差别的。或者说，从权利的对等公式：“我给，为了你给；我给，为了你做；我做，为了你给；我做，为了你做”来看，社会主义工资同资本主义工资是没有多大差别的。毛主席决不是说，作为经济范畴，作为一定生产关系的抽象，二者没有本质区别。

毛主席在肯定社会主义工资同资本主义工资的本质区别的前提下指出二者在表现形式上的相似之处，是要我们全面认识和正确利用这个社会主义的经济范畴，既要充分发挥它的积极作用，又要注意防止它的消极作用，要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实行正确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政策，还要防止林彪一类玩弄鱼目混珠的把戏。因此，毛主席的这个指示，对于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对于反修防修，有着重

^①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页。

大意义。“四人帮”恶意歪曲毛主席的指示，把它弄得面目全非，然后利用他们窃取的宣传大权，大肆贩卖他们的假药，在理论上造成了极大的混乱。这就充分暴露了他们是毛泽东思想的最凶恶的敌人。